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

呂春盛君，本校七十五學年度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本論文由鄭欽仁教授指導。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

凡例

一 本論文爲使重點顯明，以前三章爲上篇，後三章爲下篇。上篇著重東魏北齊之外在形勢的考察，下篇著重內部政治的考察。但因文章脈絡相承，故章次亦連貫不斷。

二 本論文之時間斷限，起自魏分東西（五三四年），迄於北齊滅亡（五七七年），前後計四十四年。

三 凡文中所引廿五史諸書，均指洪氏出版社之標點本，若引用其他版本，將另予註明。

四 《資治通鑑》文中簡稱《通鑑》，亦以標點本爲主，文中出處僅註卷若干，某某帝紀，頁若干，不再註明某年某月條。

五 凡所引著作，「 」表示論文或專書中之篇章名稱，「 」表示雜誌刊物或專書。

六 本論文之紀年，第二章、第三章因涉及當時的國際形勢，紀年以西元爲主，下附所涉及主要政權的年號；其他各章以東魏·北齊的年號爲主，年號下之（ ）表示西元紀年。

七 古今地名對照，視行文需要附加註明。若附註明，則主要是參考青山定雄所編《讀史方輿紀要索引·支那歷代地名要覽》。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

目錄

凡例	一
緒論	一
上篇：北齊政權之創建及其衰亡過程	一
第一章 高歡之族屬問題與北齊政權之基礎	一三
第一節 高歡之族屬問題	一四
第二節 北齊政權之基礎	二九
第二章 外在形勢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	五一
第一節 侯景之亂對南北朝形勢的影響	五二
第二節 突厥興起對北齊北周的影響	六九
第三章 北齊北周對抗的消長過程	九九
第一節 北齊優勢時代：五三四—五五四年	一〇〇
第二節 北齊北周均勢時代：五五五—五七三年	一〇〇
第三節 北周優勢時代：五七四—五七七年	一二五

下 篇：北齊衰亡原因之探討	一四三
第四章 北齊基層統治的考察：吏治與變亂	一四三
第一節 北齊的吏治	一四四
第二節 北齊的變亂	一八九
第五章 北齊統治階層內部之衝突及其演變	一八九
第一節 高歡時代的政治衝突：五三四—五四六年	一九一
第二節 高澄高洋高殷時代的政治衝突：五四七—五六〇年	二〇二
第三節 高演高湛時代的政治衝突：五六〇—五六八年	二一九
第四節 高緯時代的政治衝突：五六九—五七七年	二三五
第六章 北齊政權的歷史困境	二六五
第一節 北齊的君權問題	二六六
第二節 北齊的胡漢衝突問題	二八〇
結 論	二九九
徵引書目	三〇七

圖表：

一、史籍所載高氏先世世系表	一七
二、六鎮變亂簡表	三一
三、東魏與梁交聘表（五三六—五四〇年）	七六
四、北齊築長城簡表	八三
五、北齊北周交戰簡表（—）（五三四—五五四年）	一〇六
六、五四七—五五五年大事年表	一一二
七、北齊北周交戰簡表（二）（五五五—五七三年）	一一六
八、陳與北齊北周之交聘表（五五七—五七七年）	一一七
九、北齊北周交聘表（五六八—五七五年）	一二一
十、南北朝後期形勢圖（一）（五三五—五四八）	一四二
十一、南北朝後期形勢圖（二）（五五七—五七三年）	一四二
十二、南北朝後期形勢圖（三）（五七四—五七六年）	一四二
十三、北齊政治大事表	二五九
十四、高氏宗室世系表	二九八

緒論

(一)

魏晉南北朝時代，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分裂的時代。中國北方在西晉永嘉之亂前後，陸續出現了許多塞外民族所建立的「胡族政權」，其中除了北魏國祚較長久之外，大都可以說是短命的政權。那麼這些「胡族政權」何以短命而亡？是否有政權內部不易解決的弱點？這是筆者時常感到興趣的問題。

一般對於北朝史的研究，大多偏重於北魏、北周，尤其是北魏的均田制、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改革、北周的府兵制等問題。然而在北魏滅亡之後，與北周處於同時期的北齊，研究者却比較少，由於北齊歷史的研究也是北朝史研究的重要環節，促使筆者關心北齊的研究。

北齊是在北魏末年「六鎮變亂」之後，高歡所創建的政權。就所處的時代而言，是位於分裂的魏晉南北朝末期過渡到統一的隋唐帝國之時期。就政權的性質而言，是五胡十六國以來諸多胡族政權中的一個。就立國的位置而言，是處於當時中國最富庶的華北平原。由於這些特點，使得對北齊歷史的研究，有助於澄清下列諸問題：北魏孝文帝漢化改革之後，胡漢人民相處得如何？

北朝後期的胡族政權，政治上的胡漢關係又是如何？南北朝後期的國際形勢如何演變？結束分裂走向統一的局面是如何形成的？擁有最富庶生產地帶的北齊何以反被北周所滅？北齊政權內部是否有一種不易克服的弱點，影響到本身的衰亡？如果以北齊爲個案研究，能否看出胡族政權之所以短命的「衰亡模式」？

以上所列的問題，都是北朝史研究的重要問題，但學界在這方面的研究，大體言之，成果還是相當有限。由於個人的興趣與關心，遂選擇北齊何以衰亡爲探討的主題，一方面是對胡族政權短命現象的興趣，一方面也能由此探討南北朝後期的諸多問題，而透過對北齊何以衰亡的研究，正好可以把以上所關心的諸問題貫串起來。蓋北齊是北朝後期的政權，在與北周對抗的早期，原本處於較優越的形勢，北魏末年動亂的諸勢力大部分被高歡所接收，割據關中的宇文泰政權，在很多方面都無法與北齊抗衡，那麼何以在經過四十餘年的對抗之後，北齊反而被北周所滅？這一問題必然牽涉到極爲複雜的因素，包括整個大環境的演變，以及北齊內部的種種弱點，因此以北齊何以衰亡爲研究主題，一方面可由外在形勢的考察了解南北朝後期的國際形勢演變，另一方面也可以北齊政權爲「胡族政權」的個案研究，這正好可把筆者所感到興趣與關心的諸問題貫串起來。

以北齊衰亡爲研究主題，在研究時必然會觸及到很多複雜的問題。對於這些複雜問題的研究史，在此暫不多論，留在各章討論時再分別交待。此處僅針對北齊何以衰亡此一主題，做研究史回顧。

由於北齊政治的黑暗，因此歷來談論北齊的衰亡，都偏重於政治腐敗的層面。例如身處北齊朝廷的大儒顏之推，在他後來所寫《顏氏家訓》〈慕賢篇〉裡，曾提到北齊因誅殺三位賢臣而致亡。他所提到的三位賢臣是尚書令楊愔、大將斛律光，以及晉州行台左丞張延雋^①。顏之推在《慕賢篇》強調殺賢臣的後果，當然是有其用意，不過他只說北齊君主殘害忠良，並未再追究這些殘害忠良事件發生的肇因。

唐太宗也曾經與大臣魏徵在談論歷代政治興衰時，說北齊之亡國，乃是由於北齊君主過於奢侈，府庫用盡，又加徵各種雜稅，這好比自食其肉，肉盡必死，意即北齊由於君主奢侈無度而致亡^②。魏徵也認爲北齊之亡，應歸於君主的橫征暴斂，此外又說齊主軟弱，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③。唐太宗與魏徵都是勵精圖治的人物，由他們對北齊亡國的反省，必定有一番道理。不過把一個政權的衰亡，完全歸於君主之昏庸，難免過於單純，若能再進一步探討君昏臣庸背後是否還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才是最值得重視的問題。

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在其所著的《日知錄》中也提到北齊之亡，他認爲除了北齊君主個

人的昏暴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國家法制的廢弛。顧炎武以明朝遺臣反省政治興衰，可能會以親身對明朝亡國的體驗，來檢討歷史上各政權的衰亡，這必也有幾分獨到之見。他認為北齊君主之昏暴，文宣帝高洋可能更甚於後主高緯，而高洋時代仍能富強，高緯時代却要亡國，這原因就在於高洋時代有大臣楊愔的輔佐，「主昏於上，政清於下」，而高緯時代却是國法蕩然，所以不得不亡國④。顧炎武所論雖然有精闢之處，却仍然未進一步指出何以高緯時代會「國法蕩然」？若再針對此點加以追察，當更富有歷史意義。

前面所引顏之推、唐太宗、魏徵、顧炎武等人的說法，雖略有不同，但大致上都是偏重在政治腐敗的層面。當然他們的說法，都只是一種評論式的意見，而非專論性的研究，自然不能苛責為不夠深入，反而頗值得做進一步研究時的參考。

近人對北齊政治的研究，特別注意到政治上的胡漢衝突。如繆鉞《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⑤；孫同勛《北魏末年與北齊時代的胡漢衝突》⑥；蕭璠《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⑦；此外馬長壽的《烏桓與鮮卑》一書，以及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一書中，也都特別強調政治上的胡漢衝突⑧。馬長壽與王仲犖都認為北齊乃因胡漢衝突而亡，繆鉞雖未明言，也有此種含意。上面諸人的研究，自然使北齊衰亡的問題，有更進一步的闡明，然而似乎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蓋以上諸文在討論胡漢衝突時，都太過於單純化，只把胡漢衝突當成是胡漢對立的問題來處理，而忽略了其他因素。譬如說只著重於政治上的胡漢衝突事件，而未從全政局的演變過程中，來把握胡漢衝突在動盪政局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忽略了北齊政局演變中，另一個更重大的衝突即胡族統治核心權力轉移的衝突，至於胡漢衝突與權力轉移衝突之間，有何種關聯性，更未論及。所以說上述諸文對北齊胡漢衝突的研究，雖對北齊何以衰亡的問題，有更進一步的說明，但却還有很多不足之處，這是本文所要繼續探討的重點。

此外，未直接論北齊之衰亡，却提到北周何以富強者，有陳寅恪的「關中本位政策」之說，此說大致上認為北周之所以能逐漸富強，成爲中國再統一的強大力量，乃是由於宇文泰在關中地區實行「關中本位政策」，此政策包括周官體制的實施、賜胡姓以融合胡漢人物形成「關隴集團」、創建府兵制等措施^⑨。本來北周何以富強與北齊何以衰亡，是兩個問題，但由於當時北齊與北周是主要的對抗敵手，且北齊後來又被北周所滅，因此北周何以富強可做爲北齊何以衰亡的重要參考，所以陳寅恪的「關中本位政策」之說頗富參考價值。不過陳寅恪之說畢竟只是著重於北周，對於北齊的情形則未論及。同時，姑且不論陳寅恪之說如何，要討論北周北齊興衰的問題，還必須對外在客觀環境的變化有所交待，因此本文上篇由外在形勢來考察雙方對抗的消長過程，或許可做爲另一角度觀察的參考。

最後應談到谷川道雄的「北齊政治史と漢人貴族」一文^⑩，此文重點在探討北齊漢人貴族的新動向，但對於北齊政局的分析，却給筆者很多啓發。

以上就北齊何以衰亡此一主題的有關研究，作簡單的回顧和檢討，下面再稍爲交待本文的研究方法與各章大概的情形。

(三)

本文爲了稱呼上的方便，通常以「北齊」涵蓋東魏與北齊，以「北周」涵蓋西魏與北周。蓋北魏在五三四年分裂之後，高歡所建的政權史稱東魏，宇文泰所建的政權史稱西魏，兩政權都是以北魏宗室爲傀儡，實權則掌握在高氏與宇文氏手中，因此實質上的北齊北周應自五三四年算起。到了五五〇年高歡子高洋篡東魏、五五七年宇文泰子宇文覺篡西魏，正式出現齊與周的稱號。不過在討論的過程，有時則仍稱東魏、西魏，以示當時尚在東西魏時代，如上篇部分即常用東魏、西魏的稱呼。

本文推理的過程，是先由外在形勢的演變，討論北齊政權如何建立起來，又是如何逐漸走向衰亡，由其整個興亡過程，探索出促使北齊衰亡的原因，並對當時的國際形勢演變，有個基本的了解。在討論此衰亡過程時，把當時的周齊對抗，放置在東亞與北亞的大環境之下來討論（以上爲上篇）。接著考察北齊的政治，逐步探討北齊內部的弱點，最後再對這些弱點做深一層的討論

，把北齊政權所面臨的困境，追溯到五胡十六國以來的「胡族政權」，試圖為北齊的衰亡尋出歷史意義（以上為下篇）。至於各章所討論的內容，分別簡介如下：

第一章，高歡之族屬問題與北齊政權之基礎。本章主要是交待高歡的出身以及創建政權的背景、經過、人物、地理基礎等等。討論高歡出身部分，重點在於整理各家之說；討論政權之創建部分，重點在於以高歡為敘述中心，依時間演變，說明北齊政權是如何建立起來的。

第二章，外在形勢對北齊北周抗衡的影響。本章主要是針對北齊北周對抗期間，發生在中國江南與塞北的兩個重大事件，即侯景之亂與突厥興起的探討，把北齊北周的對抗納入整個國際形勢中來觀察，說明外在形勢如何影響北齊與北周的對抗關係，也呈現出南北朝後期國際形勢的演變。

第三章，北齊北周對抗的消長過程。本章是依時間演變的順序，把北齊北周對抗的四十餘年分成北齊優勢時期（五三四—五五四年）、北齊北周均勢時期（五五五—五七三年）、北周優勢時期（五七四—五七七年）等三個時期來討論，說明各時期的對抗關係以及形勢轉變的關鍵，並交待北齊滅亡的過程。由此探索出北齊衰亡的線索，引導到下篇專注於北齊內部政治的考察。

第四章，北齊基層統治的考察：吏治與變亂。在探討北齊內部弱點時，先觀察北齊對基層統治的情形。主要是以吏治與變亂兩項做為探討的指標，由此兩方面的觀察以了解北齊統治的情形

，說明北齊基層統治的弱點何在，並衡量其在衰亡的因素上所扮演的角色。

第五章，北齊統治階層內部的衝突及其演變。此章主要在探討北齊統治階層的弱點。以政局演變中的權力轉移為中心，依時間的演變，全面性的考察各時期重大的政治衝突事件，以及造成衝突事件的背後因素。一方面由此引論政治上不斷的衝突為其致命弱點，一方面也歸納出造成衝突的結構性因素。

第六章，北齊政權的歷史困境。基於前章的討論，再對造成統治階層不斷衝突的結構性因素，做深一層的考察，追溯到五胡十六國以來的各個「胡族政權」的情形，分析北齊所面臨的困境，佔有何種歷史地位，以此說明北齊衰亡的歷史意義。

北齊政權何以衰亡，本來就是一個極為複雜的問題。限於個人的能力、研究資料、以及研究時間，本文著重於政治層面的探討，偶而也觸及社會、文化等層面，無論如何只是一個角度的觀察而已。然而本文最大的目的在於以北齊何以衰亡為探討主題，把所關心的諸問題貫穿起來，嚴格說來只是對北齊政治史的一次初探，以此研究經驗做為往後再做研究的起步。因此本文所論若有不夠成熟之處，尚祈學者專家教正。

本文撰寫期間承鄭欽仁師不斷督促、不厭其煩的批閱原稿，給予許多中肯的意見。由於筆者欠缺研究經驗，鄭師指導倍感辛苦，今拙稿已成，謹此致最深的謝意。

註 ①：《顏氏家訓》卷二《慕賢第七》：「齊文宣帝（高洋）即位數年，便沈湎縱恣，略無綱紀；尚能委政尚書令楊遵彥（楊愔），內外清謐，朝野晏如，各得其所，物無異議，終天保（五五〇—五五九年）之朝。遵彥後爲孝昭（高演）所戮，刑政於是衰矣。斛律明月（斛律光）齊朝折衝之臣，無罪被誅，將士解體，周人始有吞齊之志，關中至今譽之。此人用兵，豈止萬夫之望而已哉！國之存亡，係其生死。張延雋之爲晉州行台左丞，匡維主將，鎮撫疆場，儲積器用，愛活黎民，隱若敵國矣。群小不得行志，同力遷之；既代之後，公私擾亂，周師一舉，此鎮先平。齊亡之迹，啓於是矣。」（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頁一三七—一四〇，台北，明文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註 ②：《貞觀政要》卷八：「貞觀九（六三五）年，（唐）太宗謂魏徵曰：『頃讀周、齊史，末代亡國之主，爲惡多相類也。齊主（高緯）深好奢侈，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斂。朕常謂此猶如饑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即是也。然天元（北周宣帝宇文贇）、齊主，若爲優劣？』徵對曰：『二主亡國雖同，其行則別。齊主懦弱，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天元性凶而強，威福在己，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以此論之，齊主爲劣。』」（台北，河洛，一九七五年，頁四〇三）。

註 ③：《北齊書》卷八《幼主紀》所附魏徵總論：「齊自河清（五六二—五六五年）之後，逮于武平（五

七〇—五七六年）之末，土木之功不息，犢犗之選無已，征稅盡，人力殫，物產無以給其求，江海不能贍其欲。所謂火既熾矣，更負薪以足之，數既窮矣，又爲惡以促之，欲求大廈不燔，延期過曆，不亦難乎！由此言，齊氏之敗亡，蓋亦由人，匪唯天道也。」（頁一一六—一一七）；此外又參考註②魏徵答唐太宗之辭。

註 ④：《日知錄》卷二：「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于下，未有不亡者也……文宣（高洋）之惡未必滅於紂，而齊以疆，高緯之惡未必甚于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高歡）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于上，而政清于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周）得而取之」（台北，明倫書局，一九七〇年，頁三七）。

註 ⑤：繆鉞《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收入氏著《讀史存稿》，頁七八—九四（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七八年）。

註 ⑥：孫同助《北魏末年與北齊時代的胡漢衝突》，刊於《思與言》，二卷四期，一九六四年。

註 ⑦：蕭璠《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刊於《食貨月刊》，六卷八期，一九七六年。

註 ⑧：參考馬長壽《烏桓與鮮卑》，頁八八（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王仲犛《魏晉南北朝史》，頁五九八—六〇一（上海，新華書店，一九七九年）。

註 ⑨：有關陳寅恪「關中本位政策」之說，參見《陳寅恪先生全集》④，頁一六六—一六七（台北，里仁，一九七九年）。